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06617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屬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本案開發行為與附近相關計畫均屬沙崙綠能科學城開發計畫內，可一起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故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基地區位屬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及二仁溪水污染防治區，其餘則並無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污水處理：污水收集至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放流水排放標準後，由自設陰井設置外管排入道路側溝，後續待高鐵特定區內

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再統一納管。本計畫辦理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含環境噪音振動及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振動)、施工期間工區放流水水質、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交通流量(含平日與假日，連續24小時監測)等環境監測項目，以降低對環境影響。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進行3次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i.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ii. 陸域動物(i)哺乳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特有(亞)種及保育類動物。(ii)鳥類：於基地外1公里範圍內調查共記錄1種特有種為五色鳥，12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小雨燕、黑枕藍鶺鴒、大卷尾、黃頭扇尾鶯、褐頭鷦鶯、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鸛、竹雞、環頸雉、大冠鶯及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則記錄黃鸛1種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紅隼、環頸雉、水雉、彩鶺鴒、大冠鶯、黑翅鳶及鳳頭蒼鷹等7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1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iii)兩棲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保育類動物。(iv)爬蟲類：本計畫調查未記錄保育類物種。iii.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施工及營運階段各項保護對策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落實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開發計畫為會展中心，基地現況為閒置空地，土地所有權由交通部高鐵局持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案係屬會展中心之建設，營運階段並無運作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規劃為會展中心，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